

公告日期112年4月1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2	速偵	17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A○B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速偵	17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盧○錦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速偵	1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詹○淮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軍速偵	1	公共危險罪—軍	新城分局	古○助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偵緝	17	侵占	新城分局	高○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193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廖○福	起訴